



SCT/49/2

原文: 英文

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 日内瓦

域名系统 (DNS) 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8/2](#) (“域名系统 (DNS) 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见文件 [SCT/48/5](#))。秘书处因此编拟了本文件, 提供所要求的最新消息。

一、域名案件办理

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2. 域名系统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 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 必须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接这些挑战。1998 年以来, 产权组织, 特别是在第一期¹和第二期²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 为解决这些挑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通过仲裁与调解中心 (中心), 产权组织为商标所有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国际机制。中心管理的主要机制——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产权组织在第一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加以采用。

¹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 知识产权问题——第一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 产权组织第 439 号出版物, 亦可见 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²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 产权组织第 843 号出版物, 亦可见: 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3. UDRP 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它在商标所有人中仍有很大需求。³自 1999 年 12 月以来，中心已办理 80,000 多起基于 UDRP 的案件。⁴2025 年商标持有人向中心提交了 6,282 件 UDRP 投诉，是中心有史以来收到的最高的申请量，凸显了 UDRP 对品牌所有人的持续重要性。2025 年，由品牌所有人向产权组织提交的 UDRP 案件中的域名总数超过了 143,000 个。

4. 2025 年，利用中心的程序解决域名争议的有各行各业的品牌所有人。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最多的领域为：互联网和信息技术；银行和金融；生物技术和制药；娱乐业；零售业；重工业和机械；食品、饮料和餐饮业；时尚业。品牌所有人提交的案件，越来越多地包括指称欺诈性电子邮件或钓鱼计划、假冒活动以及其他非法使用涉及争议域名的面向消费者网站（例如假冒网站）的案件。从 UDRP 创始到 2025 年，产权组织案件中列名的当事方代表了 190 个国家，反映出这一争议机制具有的全球性。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迄今为止，产权组织的 UDRP 程序共使用了 30 多种语言。⁵

5. 所有产权组织 UDRP 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中心的网站上。2017 年，中心发布的《产权组织关于产权组织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第三版（《产权组织概览 3.0》）⁶，被案件当事方普遍接受，现在被专家在大多数案件中采用。这份对重要案件问题的裁决趋势提供全球参考的网上概览覆盖了超过 100 个议题，包括援引了 265 位产权组织专家的近 1,000 份代表性裁决。为便于按当事方业务领域和争议主题查阅裁决，中心还提供了可在线检索的产权组织 UDRP 裁决法律索引。⁷这些产权组织资源免费提供。

6. 牢记产权组织在 UDRP 中的基础作用，中心对域名系统的进展予以监测，以调整自己的资源和做法。中心定期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最近一次是在 2023 年 11 月），向有关各方通报最新情况⁸，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2025 年是 UDRP 成功运行 25 周年，4 月中心在日内瓦主办了一次会议，纪念这一里程碑。这次活动回顾并展望了 UDRP 判例、互联网近期相关发展动态以及一系列其他热点议题，例如区块链域和人工智能对 DNS 产业和维权机制的潜在影响。⁹

B. 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

7. 虽然 UDRP 被授权适用于在通用顶级域（gTLD）（例如 .com）和最近引入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的域名，但中心还协助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符合注册机构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最佳做法的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一些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直接采用了 UDRP，而其他一些注册机构考虑到相关国情采用了基于 UDRP 的程序。中心向大约 87 个国家代码

³ UDRP 不妨碍任何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但是，根据 UDRP 裁决的案件，极少被提交法院。见 UDRP 法院案件选编，网址 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⁴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0/article_0026.html 中心在网上提供实时统计数字，向产权组织 UDRP 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人、商标律师、域名注册人、域名政策制定者、媒体和学术界提供帮助。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许多类别，如“投诉人活动领域”“域名文字”以及“投诉中引用最多的 25 项裁决”。见 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⁵ 按英文字母排序，有阿拉伯文、保加利亚文、加泰罗尼亚文、中文、克罗地亚文、捷克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爱沙尼亚文、芬兰文、法文、德文、希腊文、希伯来文、匈牙利文、印度尼西亚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拉脱维亚文、马来文挪威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斯洛伐克文、西班牙文、瑞典文、泰文、土耳其文、乌克兰文、越南文。

⁶ 见 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3.0。《产权组织概览 3.0》自 2011 年 2.0 版发布以来扩大了范围，反映了中心自那时以来管理的近两倍案件中 DNS 和 UDRP 各方面的演变情况。《产权组织概览》有助于发展和维持产权组织 UDRP 案件判例的一致性。

⁷ 见 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⁸ 见 <https://www.wipo.int/amc/en/events/workshops/2023/domainname.html>。

⁹ 见 <https://www.wipo.int/amc/en/events/workshops/2025/domainname>。

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并于 2025 年开始受理. HT (海地) 国家代码顶级域的案件。¹⁰

8. 再看一下产权组织的国家代码顶级域援助。中心在 2025 年向若干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提供了政策支持。这包括与相关主管部门合作，除其他外，更新了 BO (玻利维亚)、. HN (洪都拉斯)、. MA 和. المغرب. (摩洛哥)、和. PH (菲律宾) 的注册条件、行政程序、政策、规则和/或产权组织补充规则，提高了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效率和一致性。

C. 信息技术与支持

9. 产权组织致力于确保与中心服务互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使用中心的服务。为推进这一目标，中心目前正在对其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以改善用户体验。此外，中心还在其公共网站上发布了若干更新，就 UDRP 申请的具体程序或技术问题，如域名状态和 WhoIs 信息，提供一般性指导。¹¹

D. Web 3.0

10. 中心正在与相关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讨论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等权利保护机制应用于“Web 3.0”和区块链域。迄今为止，中心正在协助 Web 3.0 管理运行机构 Namebase 和新通用顶级域. ART 管理运行机构将 UDRP 应用于各自 Web 3.0 注册管理机构下的二级域名。

二、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

11. 与 ICANN 相关的若干政策发展，给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其中一项是 2012 年 ICANN 采用数百个新通用顶级域。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于 .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 [brand]、. [city]、. [community]、. [culture]、. [industry] 或. [language] 等形式。一项值得关注的相关发展涉及在顶级采用国际化域名，如“. 网店”和“. 网络”（.شبكة. 网/网络）。ICANN 对域名系统的扩展也提出了与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A. 新通用顶级域 (GTLD)

12.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执行在 2011 年 6 月得到正式批准¹²，有关详情在 ICANN 历经几次修订的《申请人指导手册》¹³中公布。首批新通用顶级域在互联网根区域中的授权于 2013 年 10 月进行，到 2021 年¹⁴，除少量（例如. music）未授权外，已另外授权 1,200 多个新通用顶级域。这些新通用顶级域迄今似已共吸引约 2,900 万二级注册（由于未续展等原因，这一数字比原先的 3,200 万有所减少）。¹⁵ ICANN 在 2020 年完成了《新通用顶级域后续程序政策制定流程》(PDP)。¹⁶ 虽然“减少域名系统滥用”和“封闭式通用”仍在审议之中，但包括通用名称支持组

¹⁰ 已聘请中心为域名争议解决提供方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完整名单见 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¹¹ 例如，见 [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gdpr/](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gdpr/)、

[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expiry.html](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expiry.html) 和 [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lop/](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op/)。

¹² 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1-06-20-zh>。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1-06-20-zh#14)，特别是第 14 段。

¹³ ICANN 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可见 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¹⁴ 已授权的新通用顶级域列表见：[https://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delegated-strings](http://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delegated-strings)。

¹⁵ 见 ntldstats.com/。

¹⁶ 见 2021 年 1 月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后续程序 PDP 的通讯：<https://myemail.constantcontact.com/Read-the-SubPro-PDP-Newsletter---January-2021-Edition.html?soi=1122025845763&aid=qJxZ65sQtok>。2021 年 1 月 18 日提

织（GNSO）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审议在内的 ICANN 进一步进程已看到该“后续程序”在向“操作设计阶段”推进，为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轮次做准备。2023 年 7 月，ICANN 批准了新通用顶级域的下一轮，最终促成《新通用顶级域名计划：2026 轮次申请指南》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¹⁷，新通用顶级域的申请预计将在 2026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开放，异议随后将在 2026 年第四季度进行¹⁸。

13. 中心致力于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保证遵守新通用顶级域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原则。经过一系列 ICANN 进程之后，出现了多个专门针对新通用顶级域创建的权利保护机制（RPM）。¹⁹如文件 [SCT/46/3](#) 等所述，ICANN 的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包括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允许商标所有人在认为新的通用顶级域申请侵犯其权利时提出“法定权利异议”（LRO）²⁰，还有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²¹鉴于中心在上一轮新通用顶级域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中心被指定为 2026 轮次法定权利异议和字符串混淆异议²²的唯一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方。中心继续监测和支持新通用顶级域公平和可预测的授权，以及与商标相关的异议，以确保知识产权和争议在 ICANN 的授权过程中得到适当考虑。至于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TMCH）”，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使用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依据予以引用。²³此外，虽然 UDRP 仍可作为涉及要求将争议域名转让给商标所有人的新通用顶级域争议的补救工具，但 ICANN 已经引入了基于临时暂停的“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该系统旨在成为适当情况下较轻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²⁴

交的工作组最终报告见 <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pdp-02feb21-en.pdf>。

¹⁷ 见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new-gtld-program-2026-round-applicant-guidebook-current-en.pdf>。

¹⁸ 见 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special-meeting-of-the-icann-board-27-07-2023-en#section1.b/

¹⁹ 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0/GA/39/10](https://w0/ga/39/10)，特别是第 23 至 30 段。这里应指出，ICANN 拒绝了关于“全球保护商标名单”的建议。

²⁰ ICANN 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申请人指导手册》还含有政府可在 ICANN 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第 1.1.2.4 节规定了“GAC 提前警告”，第 1.1.2.7 节规定了“收到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这种建议交 ICANN 理事会审议。

²¹ 见 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²² 见 <https://www.icann.org/fr/announcements/details/icann-announces-dispute-resolution-service-providers-for-the-next-round-03-07-2025-en>。

²³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允许收入已注册的文字商标、受法律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验证的文字商标，以及“其他构成知识产权的商标”（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预注册”服务（即：向商标所有人为偿提供机会，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目前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不论是否证实正在使用，商标所有人还将有资格参加限时的“主张”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并在注册人仍继续进行域名注册时通知有关商标所有人）。按 ICANN 的要求，可利用主张服务的期限是新通用顶级域开放供普通公众注册起 90 天，但信息交换机构用户可选择无限期接收通知。预注册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根据本文所述“统一快速暂停”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有些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经在其注册管理机构 - 注册服务商协议中引入一条无限期延长“主张”服务的规定，例如作为谷歌一部分的 Charleston Road Registry 所负责的“.app”（见 <https://gtldresult.icann.org/applicationstatus/applicationdetails/1343>）。

²⁴ 中心则于 2009 年 4 月向 ICANN 提交了一份“快速（域名暂停机制）”草案（见 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供讨论，并随后在 ICANN 会议上提出了基于这一模式的简化机制建议（见 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 和 <https://archive.icann.org/en/meetings/toronto2012/node/34325.html>）。这些建议考虑到了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善意注册机构最大限度减少业务负担的实际利益、以及善意域名注册者的合法期望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

B. ICANN 计划对产权组织启动的 UDRP 和其他权利保护机制进行修订

14. 与域名系统的动态发展相适应，UDRP 一直在向商标所有人、域名注册人和注册机构提供一种有效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尽管经过 2011 年的讨论，占明显多数的参与者的意见是，作为一个注册驱动的机构，ICANN 对 UDRP 进行任何审查均可能弊大于利²⁵，但 ICANN 的 GNSO 仍决定在启用新通用顶级域后对 UDRP 进行审查。ICANN 就此议题的“初步问题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其中阐述了一系列实质和程序方面的复杂问题。²⁶在此方面，中心提供了看法，既强调 UDRP 长期以来的成功，也强调 ICANN 对 UDRP 进行修订的任何尝试所带来的风险。经过公众评议后，ICANN 于 2016 年 1 月发布了“最终问题报告”，建议 GNSO 启动一个“政策制定流程”（PDP），分两个阶段对所有权利保护机制进行审查。现已完成的初始阶段侧重于为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制定的权利保护机制，尤其是 TMCH（包括“预注册”和“主张通知”权利保护机制）²⁷和 URS，这导致对第一阶段²⁸所涉及的权利保护机制提出了一系列操作和程序上的修改建议。第一阶段最终报告包含 35 项协商一致的建议²⁹，已经被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批准分几个阶段实施³⁰。第二阶段（现在预计在 2026 年某时启动章程编写工作）的重点将是 UDRP。³¹这是需要重点关切的事项，还须注意 ICANN 对更多 UDRP 提供方进行了授权，并且要注意 UDRP 在该 ICANN 进程中可能如何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中心继续密切关注 ICANN 利益攸关方在 UDRP 以及总体上商标权利保护机制方面的意图。为此，除 ICANN 外，中心还酌情与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等商标利益攸关方取得联系。值得注意的是，ICANN 内部的组成机构已经呼吁，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对 UDRP 进行一次由专家主导的初步审查，以便为 ICANN 政策进程下的任何审查章程提供信息。³²

15. 鉴于 ICANN 将对 UDRP 进行审查，中心与互联网商业协会（ICA）合作开展了一项重点突出的磋商进程，就 UDRP 的判例和运作经验编写一份报告，以查明哪些领域存在关于未来政策建议或做法更新的共识。该项目包括一个与行业领袖和专家进行的国际磋商进程，以查明最佳做法、共识以及 UDRP 的潜在改进领域。最终报告³³已发布并与 ICANN 共享，供其 GNSO 在进行任何 UDRP 审查时考虑。³⁴

²⁵ 见 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t/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总体情况另见文件 [WO/GA/39/10](https://www.icann.org/-/media/assets/governance/gac/2019/wo-ga-39-10.ashx) 第 31 段。

²⁶ 见 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rpm-prelim-issue-09oct15-en.pdf。

²⁷ 见脚注 20。

²⁸ 最终报告见 <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council-recommendations-rpm-pdp-phase-1-report-10feb21-en.pdf>。另见向 GNSO 理事会所作报告：<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policy/2021/presentation/presentation-gnso-rpm-final-report-11Jan21-en.pdf>。

²⁹ 这包括以下四类建议：维持现状（9），修改业务做法（10），创建新的政策和程序（15），和总体数据收集（1）。

³⁰ 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22-01-16-en#2.a>。

³¹ 见 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rpm-final-issue-11jan16-en.pdf。另见 ICANN GAC 公报 74 号，其中指出：“在关于 UDRP 的政策状况报告的公众评议期结束后，GAC 收到了一些 GAC 成员的意见，涉及 UDRP 的范围是否可以扩大到地理标志。因此，GAC 拟审议此事，为以后的会议讨论做准备。”

³² 除其他外，见 ICANN GAC 公报 74 号，其中指出：“GAC 就 UDRP 既定审查的状态收到了最新情况，并尤其注意到对 ICANN 规章第 13.1 条的提及，该条呼吁并实际上鼓励董事会和组成机构向 ICANN 以外的具备现有专门知识的相关公共机构（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UDRP 的起草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为政策进程提供信息，并期待着在对 UDRP 进行任何审查之前进一步探讨这一规定。”

³³ 见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wipo-ica-final-udrp-review-report_dec2025.pdf。

³⁴ 见 <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resources/wipo-icauadrpreview.html>。

C. 隐私规定和域名查询 (WHOIS) 数据库

16. 由于欧洲联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³⁵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公开提供的WhoIs数据通常不再包含域名注册人的完整详细联系信息。相反，公开提供的WhoIs数据在很大程度上是经过编辑的，或者如果可用的话，通常限于“注册人组织”(对于法人而言)和国家。此外，在实践中，大多数注册数据目前反映的是作为注册域名持有人(注册人)的“隐私”或“代理”服务。但是，为了便利与域名注册人联系，相关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匿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基于网络的联系表格。除这些有限的选项之外，凡在UDRP投诉提交给UDRP提供商之后，注册服务机构被ICANN指示按此类提供商的请求提供注册人联系信息(同时“锁定”域名注册和注册服务机构的详细信息)，遵守UDRP规则中规定的适当程序要求。ICANN针对通用顶级域注册数据的“临时[合同]规范”明确确认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向UDRP提供商提供完整“注册数据”。³⁶这显示承认UDRP提供商符合GDPR第6条第(1)款(f)项“合法目的”和第6条第(1)款(b)项“履行合同”标准，³⁷因此注册服务机构已被要求向UDRP提供商提供WhoIs数据。2018年7月，GNSO启动了快速政策制定流程(EPDP)，以审查“临时[合同]规范”，并讨论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模式³⁸；2020年7月向GNSO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最终报告，其中包括EPDP小组对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SSAD)³⁹的建议，各国政府和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对此提出了一些关切，目前仍在进行磋商。中心继续监测正在进行的SSAD相关政策讨论⁴⁰。最近，ICANN推出了注册数据请求服务(RDRS)，这是一项新的集中式服务，采用了更加一致和标准的格式，向参与的注册服务机构提交请求，以获取与通用顶级域相关的非公开注册数据⁴¹。ICANN的RDRS试点项目已进行到一半，其未来仍存在严重问题。中心发布了经更新的常问问题网页，提高了对ICANN注册数据请求服务的认识，并讨论了UDRP案件的潜在影响⁴²。针对EPDP的某些方面和WhoIs相关事项，欧盟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经修订指令(NIS2指令)》，该指令将被纳入国家法律，预计可能影响与WHOIS相关的做法和请求。⁴³特别是在这方面，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发布了一系列隐私和数据保护指南、建议和最佳做法。⁴⁴

17. 中心继续密切监测数据保护条例对于UDRP程序的影响。除中心的UDRP功能之外，为解决GDPR实施引发的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执法关切，如上文就拟议的WhoIs查询SSAD所指出的那样，继

³⁵ 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处理个人数据时对自然人的保护以及关于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的第2016/679号条例(欧盟)，废止了第95/46/EC号指令(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³⁶ 见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en，载于附件F。另见<https://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details/icann-board-reaffirms-temporary-specification-for-gtld-registration-data-29-1-2019-en>。

³⁷ 2018年，中心针对《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UDRP程序的实际影响，发布了一份产权组织非正式指南，供当事方使用，见www.wipo.int/amc/en/domains/gdpr。

³⁸ 见<https://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gtld-registration-data-epdp>。

³⁹ 见<https://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gtld-registration-data-epdp-phase-2>。

⁴⁰ 见<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policy-briefing-icann70-03mar21-en.pdf>。另见政府咨询委员会少数派关于通用顶级域注册数据EPDP第二阶段最终报告的声明，见<https://gac.icann.org/statement/public/gac-minority-statement-epdp-phase2-24aug20.pdf>。

⁴¹ 见<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ress-material/release-2023-11-28-en>。

⁴² 见<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gdpr>。

⁴³ 见<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nis2-directive>。

⁴⁴ 见https://www.edpb.europa.eu/our-work-tools/general-guidance/guidelines-recommendations-best-practices_en和<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redirection/document/108437>。

续就可能的 WhoIs “认证和访问”模式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包括产权组织为这种访问对知识产权所有人权利进行认证的潜在作用。⁴⁵

D. 其他标识符

18. 除上述情况外，ICANN 在保护非商标标识符方面还有进一步的发展。

(a) 国际政府间组织

19. 如文件 [SCT/46/3](#) 等以前所报告的，ICANN 工作组达成了一系列建议，为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使用 UDRP 的机会，这些建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了 GNSO 理事会的一致批准。2019 年 1 月 27 日，ICANN 理事会通过了这些建议，并指示 ICANN 落实这些建议；ICANN 落实这些政策建议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心与其他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一起，继续密切关注 ICANN 这一为时已久的文件的落实进展，期待该文件在 2026 年期间完成。

(b) 地名

20. 关于地名，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尤其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使用和保护地名表示了关注。

⁴⁶ 关于顶级域，⁴⁷ ICANN 《申请人指导手册》[2012] 规定，“申请表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这些字符串在这[2012]一轮申请中不可用⁴⁸。”申请的字符串被 ICANN 认为系首都城市名等某些其他地名的，必须一并提交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或无异议文件。⁴⁹

21. 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对一些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与地名或其他“敏感”名称的对应表示了进一步保留意见，建议 ICANN 理事会不进行初始评估以后的处理，并要求其澄清申请人修改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的范围，以回应政府咨询委员会关注的具体问题。⁵⁰

⁴⁵ 见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framework-elements-unified-access-model-for-discussion-18jun18-en.pdf>。另见

www.ipconstituency.org/assets/Outreach/DRAFT%20-%20WHOIS%20Accreditation%20and%20Access%20Model%20v1.7.pdf。

⁴⁶ 2007 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其中除其他外指出：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 ICANN 应避免授予涉及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地区语言或民族描述的新通用顶级域。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该项原则进一步称，注册机构应采取程序，根据政府的要求，对二级域中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进行阻止/提出异议。见 archive.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principles-regarding-new-gtlds-28mar07-en.pdf。另见 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63-barcelona-communique。

⁴⁷ 关于二级注册，ICANN 的注册机构基础协议包括一份“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二级保留名称明细表”，对若干国名和领土名作了规定。见 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evaluation-procedures-04jun12-en.pdf 第 5 条详述。

⁴⁸ 见 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evaluation-procedures-04jun12-en.pdf，摘自第 2.2.1.4.1 节“国名或地区名称的处理”。

⁴⁹ 见 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evaluation-procedures-04jun12-en.pdf，摘自第 2.2.1.4.2 节“需要政府支持的地名”。

⁵⁰ 见 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gac-to-board-27mar14-en.pdf，“4. 具体字符串”。尽管理事会接受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不处理若干申请的建议，但要求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公开征求评论意见，涉及政府咨询委员会就几大类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例如对应受管制行业或字典词条的申请）所要求的一系列额外保障。见 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gac-to-board-11apr13-en.pdf。关于“amazon”申请，ICANN 于 2019 年 12 月订立了注册机构协议，授权亚马逊欧洲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新的通用顶级域“.amazon”。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agreement/amazon-2019-12-19-en>。一个关于地名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分组（政府咨询委员会未来新通用顶级域工作组的分组）为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轮次编拟了一份文件草案，概述了一些与地名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目前正在 ICANN 进行进一步讨论。

22. 关于新通用顶级域 2026 轮次, ICANN 维持了上一轮的状态, 即“属国名或领土名称的字符串申请将不予批准⁵¹”, 并且对于 ICANN 认为属于某些其他地理名称(例如首都城市名称)的已申请字符串, 应附有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⁵²出具的支持或不反对文件证明。

23. 2016 年 12 月, ICANN 授权释放所有以前预留的新通用顶级域中的二级双字符域名, 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首先允许各国政府有三十天的时间来获取此类域名; 要求注册人表明他们在这种双字符域名的使用方面, 不会虚假地暗示与政府有关联; 并要规定注册后的投诉渠道。⁵³在这种背景下, 中心向 ICANN 提交意见, 指出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考虑过是否探索措施, 让 UDRP 适用于三级注册, 以便缓解商标滥用的可能性。⁵⁴自 ICANN 发放后, 包括在最近的讨论中, 若干个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已表示出关切, 并进一步要求 ICANN 提供关于相关请求和授权的协调信息。⁵⁵类似的进程可能有望用于(目前仍未释放的)二级使用的国名。

24. 2025 年 12 月 1 日, 欧洲联盟关于保护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条例开始生效, 其中包括涉及 DNS⁵⁶的规定。一项关于葡萄酒、烈酒饮品和农产品的类似条例于 2024 年获得批准。⁵⁷虽然一些欧洲国家代码顶级域已经在其 ADR 系统中考虑了地理标志, 但按照目前的措辞, 条例影响了一些欧洲国家代码顶级域的 ADR 政策。

25. 关于与 DNS 有关的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 中心努力向秘书处内的相关部门提出建议, 包括向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提供支持。⁵⁸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些进展, 并酌情发表意见。

26. 请 SCT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⁵¹ 见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new-gtld-program-2026-round-applicant-guidebook-current-en.pdf>, 从 7.5.1 节起“国名或领土名称的处理”。

⁵² 见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new-gtld-program-2026-round-applicant-guidebook-current-en.pdf>, 从 7.5.2 节起“需要政府或公共机构文件的地理名称”。

⁵³ 这些共同构成 ICANN 所谓的“避免混淆”计划。见 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two-character-ltr-ltr-authorization-release-13dec16-en.pdf。

⁵⁴ 见 <https://forum.icann.org/lists/comments-proposed-measures-two-char-08jul16/pdfECmcS9knuk.pdf>。

⁵⁵ 见中心 2018 年 3 月 12 日与 SCT 秘书处编拟并作为 SCT/39/7 提交的“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在域名系统中的现状调查”, 在文件 [SCT/39/7](https://icann.org/system/files/files/sct-39-7.pdf) 中提交。

⁵⁶ 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_202302411

⁵⁷ 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_202401143

⁵⁸ 例见文件 [SCT/37/4](https://icann.org/system/files/files/sct-37-4.pdf)、[SCT37/5](https://icann.org/system/files/files/sct-37-5.pdf)、[SCT/38/3](https://icann.org/system/files/files/sct-38-3.pdf)、[SCT/39/5](https://icann.org/system/files/files/sct-39-5.pdf)、[SCT/40/4](https://icann.org/system/files/files/sct-40-4.pdf)、[SCT/41/5](https://icann.org/system/files/files/sct-41-5.pdf)、[SCT/42/3](https://icann.org/system/files/files/sct-42-3.pdf) 和 [SCT/43/4](https://icann.org/system/files/files/sct-43-4.pdf)。另见会议 [SCT/IS/GEO/GE/17](https://icann.org/system/files/files/sct-is-geo-ge-17.pdf)。